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数据港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61,49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23,690,087.34 元）。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10066580013001747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2,149,095.40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45,740.25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416,379.41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24,029,36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703,355.15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8,459,008.06 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772,615.64 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 1,755,652.91 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83,037.2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7,686,392.42 元。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使用 48,001,757.19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132,543,323.74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423,727.2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519,947,611.89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合计使用 779,916,420.02 元。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 26,203,828.25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3,505,886.12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38,714,939.49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 288,424,653.86 元。

公司 2022 年度使用 2,605,314.41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60,957,037.02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9,091,094.59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计使用 142,653,446.02 元。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 0.00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20,557,840.29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8,957,171.25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77,425,716.47 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 106,940,728.01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4 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 2024 年度使用 0.00 元用于 JN13-B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0.00 元用于 ZH13-A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0.00 元用于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使用 195,090,682.24 元用于廊坊项目，合计使用 195,090,682.24 元。

2、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数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据港”）、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云创”）、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子公司北京云创和杭州数据港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办理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七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杭州数据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北京云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南通数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数据港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办理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据港、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数

据港、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	31006658001300174788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090,682.2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廊坊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5.90 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 111.92 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 13.11 万元，合计 66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664.4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数据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数据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数据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与会议文件，查阅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中介机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数据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数据港董事会编制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7,686,39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090,68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5,845,151.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25,93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4%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JN13-B 云 计算数据 中心项目	否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	76,810,899.85	-125,189,100.15	已结项	2020 年 7 月	21,698,392.06	是	否
ZH13-A 云 计算数据 中心项目	否	275,500,000.00	275,500,000.00	275,500,000.00	-	237,564,087.17	-37,935,912.83	已结项	2021 年 2 月	52,762,361.06	是	否
云创互通 云计算数 据中心项 目	是	736,000,000.00	393,358,203.55	393,358,203.55	-	406,186,932.53	12,828,728.98	已结项	2023 年 7 月	- 106,577,512.96	否	否
偿还银行 借款项目	否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	519,947,611.89	-52,388.11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廊坊项目	是		275,845,151.60	275,845,151.60	195,090,682.24	272,516,398.71	-3,328,752.89	已结项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500,000.00	1,666,703,355.15	1,666,703,355.15	195,090,682.24	1,513,025,930.15	-153,677,425.00	90.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因 2023 年度遭受暴雨导致的自然灾害，生产秩序及设备设施受到影响，截至 2024 年底，修缮工程已近完工，尚需执行验证测试等流程，故暂未达到当期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结余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廊坊项目，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尾款资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廊坊项目结项，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尾款。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廊坊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5.90 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 111.92 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 13.11 万元，合计 66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664.4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便于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办理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44,409.07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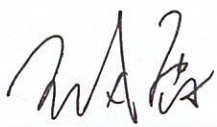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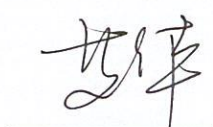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廊坊项目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845,151.60	275,845,151.60	195,090,682.24	272,516,398.71	已结项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75.845,137.80 元（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廊坊项目。公司于河北省廊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廊坊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核心区域主业战略布局，项目预计总投资 151,090.56 万元，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收益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



艾 华

